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選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作出安排，提供予H股股東選擇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收取公司通訊或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選擇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本）。

緒言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作出安排，提供予H股股東選擇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收取公司通訊或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選擇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本）。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成本，本公司建議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已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提供下述方案予H股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
 - (1) 瀏覽在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本公司就其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而發出的通知的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3) 僅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4) 同時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H股股東必須填妥及簽署回條，並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如在香港投寄則無須貼上郵票）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H股股東填妥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的回覆，該等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僅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將在公司通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後向該等H股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該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
3. H股股東如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選擇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本公司將向H股股東寄發其所選擇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及直至該等H股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以電郵方式把通知發送至polyculture.ecom@computershare.com.hk，表示彼等冀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即網上版本）。
4. 當按照上文第3段所述安排寄發各公司通訊（僅英文本或中文本）時，所寄發的公司通訊將附載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通知信函（「**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的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說明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將可按要求提供。
5. 就已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或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的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任何公司通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後，向該H股股東寄發函件二連同申請表格，以通知該H股股東。
6. H股股東有權隨時在給予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以電郵方式把通知發送至polyculture.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股東姓名、地址及要求，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倘H股股東已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或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只要該H股股東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7. 各公司通訊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將以可供閱覽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

8. 倘H股股東對本公司的建議安排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2862 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函義：

「本公司」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或擬發出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以供其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委任代表表格；及(g)回執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持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洪生先生、李南先生、張振高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